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8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6,626,501股

发行价格：4.15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的76,626,501股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并同时满足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相关指标后，按照上述协议规定的方式解除锁定。该等新股在解除锁定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9日，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即许开成等唐山开诚

3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80%的股权)过户至中信重工之事宜已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唐山开诚已取得该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02936746855014)。中信重工现持有唐山开诚80%的股权,为唐山开诚的控股股东,许开成等3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唐山开诚20%的股权。

一、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1. 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

2. 财政部于2015年8月20日做出《财政部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财金函[2015]126号),原则同意中信重工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唐山开诚8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4.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10号),决定对中信重工收购唐山开诚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 中信重工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事项。

6.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 号), 核准了本次交易。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数量: 76, 626, 501 股

发行价格: 4. 15 元/股

2. 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1	许开成	41, 582, 651
2	李盈莹	15, 325, 301
3	许航	7, 662, 651
4	许征	7, 662, 651
5	田亚军	587, 470
6	陆文涛	510, 843
7	孟宏伟	510, 843
8	韩小云	191, 566
9	裴文良	191, 566
10	刘立志	191, 566
11	王树武	153, 253
12	王宇	153, 253
13	刘强	153, 253
14	张树生	127, 711
15	杨春明	127, 711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16	李愈清	127,711
17	张杨	127,711
18	赵建波	127,711
19	黄振成	127,711
20	韩宁	102,169
21	张洪德	63,855
22	刘美兰	63,855
23	王琳	63,855
24	张凤海	63,855
25	霍金香	63,855
26	李峥	63,855
27	宋志海	63,855
28	朱海军	63,855
29	马永宁	63,855
30	李云	51,084
31	张立业	51,084
32	李国华	51,084
33	高步才	51,084
34	赵颖秋	38,313
35	郭勇	38,313
36	王文栓	25,542
	合计	76,626,501

3. 限售期

根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除李盈莹之外的业绩承诺人所发行的股份的

法定锁定期为自发行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李盈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自前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除李盈莹之外的发行对象所持甲方股份将按约定分期解锁。其中，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进行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5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即 27.72%；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进行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即 33%；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以及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后且不触发盈利补偿事项或当年盈利补偿已经完成，进行第三次解锁，第三次解锁比例=唐山开诚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唐山开诚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即 39.28%。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验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14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唐山开诚 80%的股权已变更至中信重工名下，唐山开诚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信重工已收到许开成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 76,626,50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6,626,501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86,626,501 元。

2. 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信重工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76,626,501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本次交易对方许开成、李盈莹、许航、许征、田亚军、陆文涛、孟宏伟、韩小云、裴文良、刘立志、王树武、王宇、刘强、张树生、杨春明、李愈清、张杨、赵建波、黄振成、韩宁、张洪德、刘美兰、王琳、张凤海、霍金香、李峥、宋志海、朱海军、马永宁、李云、张立业、李国华、高步才、赵颖秋、郭勇、王文栓的名下。

（四）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即许开成等唐山开诚 3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 80%的股权）过户至中信重工之事宜已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唐山开诚已取得该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6746855014）。中信重工现持有唐山开诚 80%的股权，为唐山开诚的控股股东，许开成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唐山开诚 20%的股权。

（五）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结论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信重工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 律师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约定完成了目标股权以及目标股份的交割手续，为合法有效，且相关各方正在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以及各自出具的承诺履行其义务。中信重工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重工尚需向其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及/或备案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办理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手续，并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且该等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参见“一、本次发行概况（二）本次发行情况 2. 发行对象及 3. 限售期”部分。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许开成	13020219470601 XXXX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
2	李盈莹	13020219850106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3	许航	13020219730929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4	许征	13020319780619 XXXX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
5	陆文涛	13032219770209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6	孟宏伟	13022219741117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7	赵建波	13020319710711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8	王宇	13020319780421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9	刘美兰	13020219770308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10	赵颖秋	13010519751015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11	郭勇	13020319771005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12	张洪德	13020219480628 XXXX	冀唐山市路南区
13	张立业	13022219790111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14	马永宁	13022819790803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15	裴文良	13022219750720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16	杨春明	13022119730219 XXXX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
17	田亚军	13022219721207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18	朱海军	13022819771128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19	王文栓	13022219780418 XXXX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
20	宋志海	13023019811225 XXXX	河北省唐山市唐海县
21	韩小云	13020319751124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22	王琳	13020319780708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23	张树生	13022319731215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24	李云	13022119721115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25	霍金香	13020219650311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26	高步才	13020519500421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27	李愈清	62050219621006 XXXX	天津市红桥区
28	张杨	13020519740907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29	韩宁	13020319790501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30	李峥	13020619770712 XXXX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
31	王树武	13022119600620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32	李国华	13020319571002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33	黄振成	13022519720707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34	刘强	13020419740201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35	张凤海	13022319730926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36	刘立志	13020319770823 XXXX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24,901,147	63.87%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280,565	4.78%
3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8,140,282	2.3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428,260	1.91%
5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48,916	1.75%
6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30,000,000	0.73%
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39,650	0.57%
8	闫子忠	10,994,604	0.2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87,916	0.26%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0,139,104	0.25%
	合计	3,154,960,444	76.76%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年12月1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24,901,147	62.70%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280,565	4.69%
3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8,140,282	2.3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428,260	1.87%
5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48,916	1.72%
6	许开成	41,582,651	0.99%
7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30,000,000	0.72%
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39,650	0.56%
9	李盈莹	15,325,301	0.37%
10	闫子忠	10,994,604	0.26%
	合计	3,191,241,376	76.22%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后，公司发行76,626,50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4,110,000,000	0	4,110,000,000
限售流通股	0	76,626,501	76,626,501
合计	4,110,000,000	76,626,501	4,186,626,50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治理情况等均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2

传真：010-59026670

财务顾问主办人：梁炜、赵墉一

财务顾问协办人：王文奇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王卫国、邓晴

（三）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俊、杨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蔡珩、张红梅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40号）；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